



编号：13008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8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第三条：国家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六条：国家核安全局负责民用核材料的安全监督，在核材料管制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核材料管制法规；
- （二）监督民用核材料管制法规的实施；
- （三）核准核材料许可证。

四、受理机构

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材料管制办公室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具有核材料衡算专职人员和实物保护专职人员；
2. 具有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
3. 具有健全的核材料账务系统和实物保护系统；
4. 具有健全的核材料衡算管理制度和实物保护管理制度；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具备健全的核材料衡算管理制度和实物保护管理制度；
2. 具备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
3. 具备核材料衡算专职人员和实物保护专职人员；
4. 具备健全的核材料账务系统和实物保护系统；
5. 经核材料管制办公室受理核材料许可证申请并出具审查意见。

八、禁止性条款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不满足申请条件中任意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核材料管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原件	1	纸质	无	
2	核材料许可证申请报告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无	
3	核材料帐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无	
4	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	原件/复印件	1/2	纸质	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核材料管制办公室提交材料。核材料管制办公室组织审查后，向国家核安全局出示审查意见。国家核安全局不面向申请人接受申请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接收地址：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7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66103044；

2. 传真接收：（010）66556837

3. 电子邮箱：jianceyingji@mep.gov.cn

（二）办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接受核材料管制办公室提交的审查意见以及所附申请材料。

（二）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立项，交技术审评单位进行技术审评。

（三）技术审评单位负责技术审评，提出审查问题，申请单位回答问题。在整个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技术审评单位编写审评报告，交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四）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审评报告，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十二、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全年办理。

（一）新办

办理方式有一般程序、当场决定、并联审批、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等。具体事项应依法确定一种或多种办理方式，明确每种办理方式的审批流程和各审批环节的具体依据、程序、内容和要求。当场决定、特殊程序（绿色通道）和并联审批应以一般程序为基础，注明特色内容；与一般程序一致的可直接引用。

1. 一般程序。指通用过程，可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2. 当场决定。按授权当场办理的事项。需要明确适用情形和具体办理程序，内容包括：当场决定的申请与受理、岗位职责和权限、审查范围、审查结论确定、当场程序、证件制作与送达、相关文书等。

3. 并联审批。需要两个以上司局（部门）共同审批的事项，需确定并联审批流程、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并联审批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文件证件的送达等。

4. 特殊程序。符合国家规定和设立特殊程序（绿色通道）的优先、特殊事项，应按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和专人负责的原则，做到快速流转、限时催办、疑难会商、压缩时限等。

（二）依申请变更

1. 许可证申请中所涉及的核材料品种、数量、用途范围以及管制实施计划有变化时，许可证持有单位应按规定格式向核材料管制办公室提交许可证更改申请，核材料管制办公室审查后，提出答复意见，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工委备案；

2. 许可证申请中所涉及的核材料品种、数量、用途范围以及管制实施计划有重大变化或更改时，核材料管制办公室有权通知许可证持有单位重新办理许可证。

（四）依申请注销

许可证持有单位要求终止许可证时，应在完成核材料清理工作后，向“办公室”提交许可证终止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五），由“办公室”审查核实注销许可证，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或国防科工委备案。

十三、办结时限

（一）国家核安全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核准，并书面通知核材料管制办公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技术审查时间由国家核安全局商技术审评单位及申请单位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核材料许可证核准不收取费用。

十五、审批结果

国家核安全局以文件形式将核材料许可证的核准意见通知国家原子能机构核材料管制办公室。

十六、结果送达

做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方式将核准报告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得办理执照有关要求和申请材料的信息，并有权要求受理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2. 在法定期限内获知结果；
3. 对不予批准的情形，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严格交接手续，建立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许可证持有单位必须建立核材料衡算制度和分析测量系统，应用批准的分析测量方法和标准，达到规定的衡算误差要求，保持核材料收支平衡。

2.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在当地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对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核材料的场所，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采用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盗窃、破坏、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3. 核材料持有单位必须切实做好核材料及其有关文件、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准确划定密级，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防止失密、泄密和窃密。

对接触核材料及其秘密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4. 发现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非法转让和非法使用的事件，当事单位必须立即追查原因、追回核材料，并迅速报告其上级领导部门、核工业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核安全局。对核材料被盗、破坏、丢失等事件，必须迅速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010) 66103044

(二) 电子邮件咨询：jianceyingji@mep.gov.cn

(三) 信函咨询：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7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 66103044。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 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二) 电话投诉：(010) 66103050；

(三) 电子邮件投诉：nnsabangongshi@163.com

(四) 信函投诉：环境保护部南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8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电话：(010) 66103050。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1707室

(二) 办公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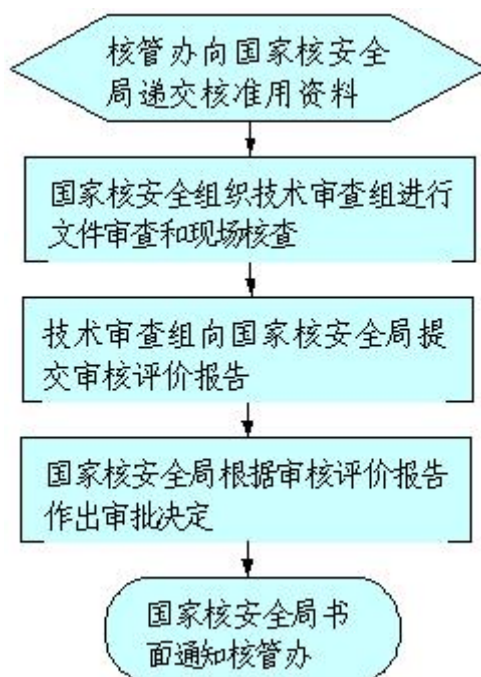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地铁2号线、6号线车公庄站。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一、流程图



二、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

因涉及国家秘密，且不对外受理核准申请，有关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常见问题解答略。